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尊賢路999號。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已於2026年3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叶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5月6日舉行的股東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以及授出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編纂]的[編纂]；
- (c)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時，11名股東持有的合共33,907,256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的規定，以及為[編纂]之目的，在必要時修訂公司章程；及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編纂]H股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等有關的一切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香港[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11318881	本公司	中國	44	2034年1月6日
2		11318630	本公司	中國	44	2034年1月6日
3		11318579	本公司	中國	10	2034年1月6日
4		11318585	本公司	中國	10	2034年1月6日
5		29934448	本公司	中國	10	2029年4月20日
6		29922756	本公司	中國	10	2029年1月27日
7		29922742	本公司	中國	10	2029年1月27日
8		59256874	本公司	中國	10	2032年5月13日
9		59588388	本公司	中國	10	2032年3月13日
10		60149437	本公司	中國	10	2032年4月13日
11		60722603	本公司	中國	5	2032年5月13日
12		60717223	本公司	中國	5	2032年5月13日
13		60717213	本公司	中國	5	2032年5月20日
14		60740904	本公司	中國	5	2032年5月13日
15		65570363	本公司	中國	5	2033年4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6		65577058	本公司	中國	44	2032年12月20日
17	Andermed	66163708	本公司	中國	17	2033年1月13日
18	Andermed	66182178	本公司	中國	9	2033年5月20日
19	Andermed	66170091	本公司	中國	5	2033年4月6日
20	Andermed	66167412	本公司	中國	16	2033年3月13日
21	Andermed	66178517	本公司	中國	35	2033年3月13日
22	安得学苑	69303183	本公司	中國	41	2033年9月13日
23		73371672	本公司	中國	10	2034年2月13日
24.	Andermed	1909251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墨西哥 日本 智利 卡塔爾 哥倫比亞	10	2035年12月16日
25.	Andermed	018725822	本公司	歐盟	10	2032年6月30日
26.		7132525	本公司	美國	10	2033年8月08日
27.		018726249	本公司	歐盟	10	2032年6月30日
28.		7161434	本公司	美國	10	2033年9月12日
29.		927464209	本公司	巴西	10	2033年11月14日
30.		018726244	本公司	歐盟	10	2032年6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1.	用於防止導管回血的裝置	本公司	ZL202210348225.0	中國	發明	2023年7月7日
2.	集成導管、導絲和穿刺針於一體的插管裝置	本公司	ZL202210811570.3	中國	發明	2022年11月22日
3.	中長期留置的外周靜脈導管組件	本公司	ZL202211244011.5	中國	發明	2025年6月17日
4.	自排氣防氣泡輸液器	本公司	ZL201110432748.5	中國	發明	2013年6月26日
5.	自動排氣輸液器	本公司	ZL201510306582.0	中國	發明	2019年1月1日
6.	一種密閉式流體轉移裝置及一種密閉式流體轉移方法	本公司	ZL201610626961.2	中國	發明	2018年12月14日
7.	一種密閉式流體轉移裝置及一種密閉式流體轉移方法	本公司	DE 11 2017 003 170 B4	德國	發明	2023年6月15日
8.	阻水阻菌的皮膚保護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2310354797.4	中國	發明	2023年7月7日
9.	定量自毀注射器	本公司	ZL202110413516.9	中國	發明	2024年7月26日
10.	帶有固定劑量自毀功能的注射裝置	本公司	ZL202110496130.9	中國	發明	2024年7月26日
11.	正壓彈性閥以及無針輸液接頭	本公司	ZL201822132535.0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3月20日
12.	可實現血氣針快速排氣的活塞及快速排氣血氣針	本公司	ZL202122323597.1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13.	用於輸液港專用針的防針刺裝置	本公司	ZL202220682669.3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14.	帶防逆流功能的安全型留置針	本公司	ZL202222267277.3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25日
15.	帶翼的防針刺靜脈留置針	本公司	ZL202222268164.5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16.	可撕裂型導引擴張裝置	本公司	ZL202222258493.1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2日
17.	安全輸液港	本公司	ZL202521386646.8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9月5日
18.	一種透析用留置針	本公司	ZL202522730895.0	中國	實用新型	2026年1月30日
19.	輸液接頭消毒裝置	本公司	ZL201620311736.5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20.	防止導管回血裝置	本公司	ZL202220771679.4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11月11日
21.	具有保護裝置的新型球囊擴張壓力泵	本公司	ZL202322477176.3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7月30日
22.	帶有防逆流裝置的微導管	本公司	ZL202520633863.6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5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andemed.com	本公司	2030年12月
2.	andehealthcare.com	本公司	2026年9月
3.	安得医疗.cn	本公司	2027年6月
4.	安得医疗.网址	本公司	2027年6月
5.	安得医疗.net	本公司	2027年6月
6.	安得医疗.com	本公司	2027年6月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ii)終止，(ii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v)遵守公司章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服務合約和委任書可根據公司章程和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不時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

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取得我們提供的其他實物利益酬金。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說明 ⁽¹⁾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季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編纂]時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總計[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蔚藍持有上海億瑞約73.2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淄博蔚藍被視為於上海億瑞所持有的本公司27,105,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淄博合一為淄博蔚藍、淄博翠策、淄博翠捷、淄博翠城、淄博翠惠、淄博翠和及淄博翠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淄博合一被視為於上述實體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33,88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持有淄博合一55.00%的股份及上海專敬樂約53.45%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先生被視為於淄博合一及上海專敬樂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40,54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持有Patrick Choay SAS約89.34%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被視為於Patrick Choay SAS所持有的本公司22,78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於2026年1月採納的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進一步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計劃目的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留聘高質素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及承授人

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指於淄博尊信及淄博同心圓的合夥權益（「獎勵」），對應於該等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由淄博尊信及淄博同心圓持有的獎勵的相關最高股份數目為3,333,000股股份。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倘承授人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該承授人須於終止後30日內轉讓相關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向59名承授人授予全部獎勵，對應於3,333,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其中，(i)對應於229,000股及54,00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已分別授予陳心剛先生及許雪梅女士（各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對應於3,050,000股相關股份的剩餘獎勵已授予57名僱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禁售期

承授人自其取得合夥權益之日起計五年內（「禁售期」）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倘本公司股份於禁售期屆滿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則承授人可參照相關股份的現行[編纂]轉讓獎勵。倘並無有關[編纂]，則承授人可於禁售期屆滿後按根據預定公式釐定的價格處置獎勵。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i)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在法律上或實益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
- (c) 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也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就[編纂]事宜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將收取的費用總額為5.0百萬港元。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2年6月1日的本公司當時全部3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也不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各專家已就發行本文件出具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採用的形式和內容，在本文件中刊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其名稱的引述，且未撤回書面同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持有人的稅項

[編纂]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均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之外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股票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發行也未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概無簽訂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有關、期限超過一年的重大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的任何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並無尋求或擬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及
- (k) 本文件的英文文本應優先於其相應的中文文本。